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萍乡监管分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萍乡分行“贷款管理不到位”“违规发放个人贷款”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70 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萍乡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3 日